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 448,284,301.44 元，营业成本 274,136,911.36 元，营业利润 52,809,928.11 元，利润总额 56,667,821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,508,161.69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，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508,161.69 元。其中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9,013,373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01,337.30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末，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134,974,551.57 元。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 2,400 万元，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投资金

额为 113,269,339.85 元，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额为 113,269,339.85 元。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的正常实施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